

工商叢刊之三

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詮
釋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1020B



工商叢刊之一

勞資協調

工商叢刊之二

中東鐵路問題

工商叢刊之三

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詮釋

工商叢刊之四

金貴銀賤問題叢刊

上海三馬路江海關四樓

在印刷中

(每册定價洋五角)

(每册定價洋六角)

(每册定價洋四角)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編輯

發售處本局發行股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013502

本書就依照公布之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各該施行細則規定就法理上研究加以詮次藉供商業界之參考其中解釋各點或有未詳盡確當之處於實際援用時對於法文如有異義應呈請主管官署審核以照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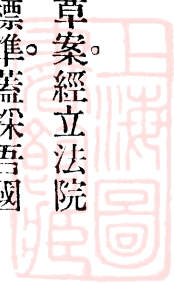
編者附誌



序

商會者。爲商人集合團體。而以圖謀工商業發展及增進公共之福利爲其目的者也。歐洲各國商會之起源。遠在十六世紀中葉。策勵進行。日增光榮。其勢力之偉大。足以左右國家之商業政策。而影響於全國國民之經濟。迨歐戰告終。復組織國際商會。以爲恢復經濟及增進合作之主要機關。是其在經濟上之地位。不可謂不重且大矣。返觀吾國之有商會。創始於前清季年。雖立較各國爲後。然具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其間不無成績卓著。有裨於全國工商業之進展者。錫恩歷任前上海總商會會董暨主席委員先後十餘年。凡所以維護實業增進貿易者。莫不率先爲全國倡。徵之滬會過去歷史。推及於全國各重要商埠。以視歐美商會何多讓焉。故自國府奠都金陵後。首注意於商會間

題之解決。由工商部召集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擬定商會法草案。經立法院
議決通過。並同時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施行。以爲組織標準。蓋採吾國
固有之公所會館制度精神。由同業公司行號成立公會。復由同業公會合組
各地商會。如治宮室然。公司行號則羣材也。公會爲棟宇之任。而商會則構成
大廈焉。用能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互相維繫。蔚成健全之工商業組織。故此
制定之新法。淵源吾國固有習慣。實爲立法上之一進步。而其他規定之商會
職務。亦頗與現今經濟趨勢相吻合。本此制度精神。發揮光大。必能使吾國工
商業日漸發達。挽救貿易之逆勢。而增進公共之福利。爰囑工商訪問局同人
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規條文。略爲詮次。加以釋明。聊供商業團體
之參考。而爲新法推行之一助云爾。是爲序。



目錄

商會法詮釋

緒論

第一章 商會法之沿革

第二章 商會法頒布之經過

第三章 商會法運用之要點

第四章 各國商會法之立法制度

第五章 商會聯合會之成立經過

本論

第一章 商會在法律上之地位

第二章 宗旨及職務



第三章 設立

第四章 組織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九章 其他規定

工商同業公會法詮釋

緒論

第一章 工商同業公會之起源

第二章 工商同業公會法之沿革



本論

第一章 宗旨及職務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監督

第五章 其他規定

附錄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通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通告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呈報工商部

備案

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旅外華商商會准加入全國商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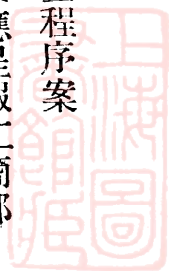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立法院函復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

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譌誤

中央通令限期結束各地商民協會

立法院議決延長商會改組期間案

中常會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當地高級黨部之範圍



商會法詮釋

緒論

第一章 商會法之沿革

民國紀元前十三年。清廷以各省開設商務局。仍用候補人員。不用商董。視各國商會用意懸殊。創議改革。時湘鄉劉忠誠公總督兩江。因照會上海通商銀行總董嚴信厚。絲業董事施則敬。辦理商務。通上下情。議立商會。以事屬剏始。又無成法。遷延不決。久之。信厚以此舉爲華商生命所繫。集商幫。排衆難。期在必成。衆始翕然。乃採取西商總會及各省商務局所章程。定簡章六條。曰明宗旨。通上下。聯羣情。陳利弊。定規則。追逋負。立會所於南京路五昌里。定名上海



商業會議公所。時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也。是爲吾國商會發軔之始。越年商部成立。依據先規。奏定商會簡明章程。惟初始之際。其意專在獎勵。力務寬大。民國成立。工商部將章程特加整理。仿日本商業會議所法。並參酌事實經驗。改訂商會法案六十條。經代行立法參議院議決。於三年九月公布之。又同年十一月公布細則二十條。以便施行。嗣各總商會商會以實際不便爲詞。尙有未照新法改組者。農商部乃重加修正爲四十六條。提交代行立法之參政院。由該院覆核議決。於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斟酌改訂。凡十九條。五年二月一日公布之。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統一全國後。各商會有仍依據舊法暫維現狀者。有改組委員制以適應環境者。而各省省政府亦有另訂單行條例暫時施行者。於是所謂舊商會法。割裂破碎。無從適用。及工商部成立後。始設立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徵集各方意見。

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交立法院議決。閱時載餘。始於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計共四十四條。是爲現行之商會法。其施行細則。則由工商部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

第二章 商會法頒布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頃。國民軍會師武漢。底定江淮。於是凡國民軍所到之處。紛紛組織商民協會。與商會成對峙之局。荏苒日久。兩方意見。形同水火。嗣由中央商人部通告。謂『舊有商會組織不良。失却領導商人之地位。本部擬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出議案。請求撤銷全國舊商會。以商民協會爲領導之機關。』商會地位益有動搖之勢。於是上海總商會首以五項提案通電全國商會。在滬召集會議。五項提案中實以力爭撤銷商會案爲其重心。餘不過附帶



討論而已。結果由大會議決商會改善方案。通函各商會自動改組委員制。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一面在滬組織各省商會聯合會。以爲聯絡團結應付環境之計。惟商民協會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對於舊式商會之爲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一面並幫助各地中小商人組織商民協會，一洗從前紳士買辦階級舊商會之惡習。』在黨的政策上。不認有商會立場。於是各地偏僻之區。有以民衆名義請解散商會者。亦有逕行接收改組商協者。紛紛擾擾。工商界益呈恐慌之象。當時政府既須尊重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案。認商協爲法定團體。而對於商會以顧全社會情狀。又不得不予以維持。於是十七年七月間。中央常務會議乃有商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之決議案。大致認商會與商民協會並存分立。而劃分其地位與任務。茲錄其方案如下。

(一) 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爲會員。受黨的領導。

(二) 在大工商業區內。商民協會各業會員得發起各業公會。各業大工商業者得加入之。

(三) 各業公會得合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

(四) 總商會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五) 工商糾紛。依勞動法之規定解決之。

由是商會與商協地位既有明確規定。各處衝突情事亦稍泯息。惟內幕醞釀。仍有加無已。至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上海商民協會首有請取消商會之漾電。繼之滬市三全大會代表有請解散各地各級商會以統一商民組織提案。而各省市商協代表復有聯合請願之宣言。謂舊式商會勾結帝國主義與軍閥之種種罪惡。抨擊甚力。而以統一商運組織爲其唯一

理由同時全國商會聯合會亦向三全大會迭次請願。而各業團體如銀錢公會等並發擁護宣言。綜其理由約有三端：（一）國民黨綱爲全民政治。非階級專政。工設工會。其他農商亦應獨立。未能僅居輔助地位。稱爲協會。且同一商人。不應強分爲大商人與中小商人。以引起階級鬭爭。（二）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對外政策第七條。『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又 總理北上宣言。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組織團體有九。商會列第二。均明認商會爲正式團體。（三）革命之成功。關於人心。光復以還。國內外商會之出金錢効力於革命事業者。何可勝數。漢定天下。蕭何轉饋軍餉。論功居首。以商會爲不革命。則謬誤之談。等語。嗣三全大會閉幕。此案亦未及討論。先是。工商部在滬設立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擬定商會法草案。（其時全國商會聯合會亦推定專家組織

修改商會法委員會擬具草案。呈部採擇。呈送中央政治會議交付審查。由胡委員漢民等提出商會法立法原則審查報告。決議通過。一面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交立法院核議。茲錄該項原則如左。

- (一) 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組織之單位。
- (二) 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目的。
- (三)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并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四) 凡總商會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 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爲會員。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

加以明白規定。

(六) 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七) 商會執監委員。由會員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八) 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九) 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并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右原則雖經議決。而三全大會開幕。各省黨部及滬市代表均有取消商會提案。以迄於三全大會會期終了。對於商會問題。亦未有明確規定辦法。於是立法院雖先後將商會法提出討論。均決議緩議。本年六月間國際商會在荷京開會。我國亦派代表參與。各國代表有質問我國商會內容者。而國內商會亦



復呈請早日頒布商會法以資確定地位者。於是商會問題。外之聯繫國際觀聽。內之爲一般商人所渴望。乃由二中全會根據三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茲將有關商會問題各項摘錄如下。

第一節、人民團體之分類。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一、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下略）。

第三節、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及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下略）。

依照右之方案。是商會在黨的立場上。更得一確定之保障。於是遂由立法院議決商會法。呈請國府公布。此現行商會法頒布經過之大略也。

第二章 商會法運用之要點

商會法頒布後。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由戴委員傳賢提出關於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經決議通過。茲錄原文如下。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尙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導。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方案。以示模範。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卽對法律規程已



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係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爲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成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爲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爲。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法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舐觸。法律條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

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之舊有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者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瞭。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

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於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等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固有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爲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與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

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第四章 各國商會法之立法制度

歐洲各國商會起源。遠承中世同行公會之遺制。惟各國因歷史關係。其組織上所採之主義。分爲法國系與英國系兩派。

(一)法國系。法國最初之商會。成立於一千六百五十年之馬耳塞市。其設立須由商務總長指令。而商會數以行政區域爲標準。會董數除巴黎爲四十人外。其餘則限制自十一人至二十人。至選出方法。則以商會所在地之產業界爲比例。如里昂以產絲著。絲業之代表獨多。萊姆以產香櫨及毛織物馳名。酒業及呢絨業之會董佔大多數。又其經費則由國庫所徵收之營業稅中撥付。一言以蔽之。法國商會。政府視爲一種行政補助機關。惟同時爲商工業之



代表機關而已。故法國商會對於管理河川、港灣、及公設堆棧、拍賣所、國貨陳列館、織物檢查所、及辦理職業教育、增進輸出貿易等、成績卓著。採此制度者、有德、日、奧、意、西、葡等國。

(二)英國系。英國商會起源。視法較遲。其與法系異者。即純由商人以自由意志發起設立。經費以收入會費爲基本。而會員負擔會費之輕重。則以人數多寡爲比例。英制之特色。苟認政府措置不當。常能本商人自由意志。閭閻抗爭。不屈不撓。卒之政府政策爲所左右。如孟却斯德商會之於撤廢五穀條例。倫敦商會之於停止征伐南非特蘭斯哇。其最著者也。採此制者。如美國是。吾國商會成立於有清光緒二十九年。民國四年所頒布之商會法。胚胎於日本舊商業會議所法。可視爲法國系之一。但此次新頒商會法。則採用吾國固有會館制度之精神。以同業公會爲會員組織基礎。爲立法上之一特例。此外

商會職務。對於舊法改正之點甚多。如工商業之徵詢、通報、及國際貿易之介紹、指導等事項。均足適應現時經濟之情形也。

第五章 商會聯合會之成立經過

商會聯合會，亦權輿於英。一千八百六十年英國政府爲謀工商業之發展。乃召集全英商會代表。開聯合大會於倫敦。自後每歲於春秋兩季舉行。關於全國商業問題。無不經其詳細討論。美國商會聯合會。雖成立較遲。而勢力亦極偉大。足以左右一國商業政策。與英國並駕齊驅。其餘各國亦大率類是焉。吾國當民元之頃。北京農工商部召集工商會議。各省商會代表赴會與議。遂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並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嗣後迭次在北平、上海、濟南、漢口等處繼續召集大會。歷屆議案。裒然成帙。雖鮮見諸實行。而關於條陳工商利



弊提議興革諸端頗足以資採擇。迨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江淮。由上海總商會召集各省商會代表大會。討論商會存廢問題及其他重要議案。同時在上海組織各省商會聯合會。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嗣全國統一。復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改組爲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於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成立。會所仍設在上海。於是全國各商會及華僑商會咸一律加入焉。

第五章 商會聯合會之成立經過

一八



本論

第一章 商會在法律上之地位

商會具備法律上一定之條件。由法律賦予人格。認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故本法第二條規定商會爲法人。以確定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也。

(一)商會者私法人也。以所規定法律性質爲標準。而區別爲公法人與私法人。如縣市或鄉鎮自治團體。規定於公法。稱曰公法人。其餘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社會團體、(宗教慈善團等)均規定於私法。稱曰私法人。

(二)商會者社團法人也。以組織基礎爲標準。而區別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凡以捐助財產。供一定目的之用。而成立之團體。如善會善堂等。稱



曰財團法人。如商會則以代表會員爲組織基礎。爲自然人之集合體。稱曰社團法人。

(三)商會者公益法人也。以設立目的爲標準。而區別爲公益法人與經濟法人。如商會以發展工商業及增進公共利益爲宗旨。屬於前者。其以營利爲目的。如商業公司則屬於後者。

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是商會聯合會係由法律上有人格之商會組織而成。亦應同認爲法人。本法雖未明定。要爲當然之解釋也。

第二章 宗旨及職務



(一)宗旨。商會之設立以圖謀工商業發展及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爲目的。非爲解決各個商人之私人問題。此與商民協會性質不同之點。故本法第一條首揭明宗旨。『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二)職務。商會職務依照上述宗旨。大部屬於積極方面。分述如左。

(甲)必要事項。卽依照商會設立之目的。所必應舉辦事項。

(1)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2)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徵詢如徵集國內外工商經濟消息。或採訪工商業習慣等。通報如以所得工商消息通告一般工商界。或報告於有關係者。

(3)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指導事項。

(4)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本法頒布前已設有商事公斷處之各商會。此項事務雖已改由公斷處辦理。但該項事務性質原屬於商會範圍。無論將來是否另設公斷處。商會法內應行明定。以資依據。

(5)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證明如商標使用日期之證明。物品產地之證明。票據事項拒絕證書之證明等。此項證明。法律上有一種公證之效力。鑑定如關於商事爭執時。判別商品之優劣。估計財產之價格。決察票據之真偽等。但鑑定人須具有特別技術經驗。方能從事判定。

(6)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統計一項效用甚廣。凡工商業之盈虛消長。以及應行計畫改良各點。均可於統計內

求之。舉其要端。如金融統計、物價統計、工廠出品統計、勞工人數統計、工資統計、各商號營業資本統計、國內外貿易統計、等等。均須隨時調查、編製表式、印送工商界參考。或報告於政府。藉以明瞭一般經濟情形。

(乙)任意事項。此項事務。須視就地工商業情形之必要、及會中經濟財力。得以隨時舉辦。

(7)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一語。如設立學校時。須依照教育法令。呈請教育主管官署核准之類。

(丙)臨時事項。即基於臨時發生者。

(8)遇有市面恐慌。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如金

融緊急或銀行擠兌及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等。

(丁)其他事項。即除上述第一至第八款以外之其他事項。

(9)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商會以發展工商業及增進公共福利爲目的。應辦事務範圍甚廣。除上述第一至第八款所列舉者外。特再設一概括的規定。凡合於本法第一條所揭宗旨。均得由商會隨時舉辦。以發揮機關之效用。

(戊)輔助國家行政事項。即本法第四條所規定者。

(10)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如工商業應興應革之意見。保育獎勵之方法。並工商法規課稅制度及其他有關國民經濟法令之變更修改等事項。均得隨時建議政府審核。



第三章 設立

法人之成立。有兩種主義。吾國立法例。對於經濟法人採準則主義。即法律規定一定之準則。適合此準則。而法人即成立也。對於公益法人。採允許主義。即法人雖具備設立條件。尚須經國家之允許。始為成立。（參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條。）本法規定商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地方主管官署。按照施行細則規定。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蓋採允許主義。與民法立法例主張一貫也。茲將商會成立要件及設立程序分述如左。

（一）設立之區域。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之。是商會區域原則

以行政區域爲標準。例外於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之。

(二) 設立之程序

(甲) 發起。吾國商會係採固有會館制爲組織基礎。故設立商會原則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但該區域內如無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得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商業的法人如依照公司條例組織成立之公司或其他以營業爲目的取得法人資格者)故商會之發起以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及商店爲限。

於此有一問題。譬如該區域內已設有工商同業公會。惟不足法定之發起數。則是否應改由商業的法人及商店發起。竊謂遇有此項情形。應由公會與商業的法人及商店共同聯合發起。蓋立法例以



工商同業公會發起爲原則。無工商同業公會者。始得由商業的法人及商店發起。則工商同業公會不足發起定數時。與商業的法人及商店聯合發起。於立法原意甚爲一貫也。

此外尙有一例外。卽本法第六條但書。『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於此有兩說。(甲)旅外商會之設立。不必由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或商店發起。得由商人個人發起之。(乙)國外情形不同。如華僑少數地方。或無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業法人及商店僅有數家。可不限定五個以上或五十家以上爲發起人。上述甲乙兩說。似以乙說較爲允當。蓋商會之設立。既以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爲組織基礎。則發起者亦必以公會或商店爲限。惟國外情形不同。要不限定發起之個數而已。徵之本法第四十一條。『旅外華

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若旅外商會非由本法規定之會員資格發起。既於組織原則不合。而該條準用各章之規定一語。亦無從貫徹其意旨矣。

(乙)申請許可 商會爲人民團體之一。故組織商會。須遵照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經五個以上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及商店五十家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同時按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由發起人預行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其同時有二組以上發起時。則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丙)召集設立大會 發起設立商會時。應由發起人召集該區域內之

全體公會商業法人及商店定期開會。擬定商會章程。並推定籌備員。辦理一切進行事務。此項設立大會之到會法定數及議決數。本法均無明文。但按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變更章程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則設立大會之議定章程。似亦須有該區工商業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至發起商會後。須經若干日之籌備。方得召集設立大會。但自呈明之日起。最遲不得過兩個月。又其開會日期。須於十五日以前通知。

(丁)訂立章程。訂立章程爲設立商會之要件。茲將本法第七條規定。必須載入於章程內者各款。列舉如左。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2)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即依本法規定職務。並斟酌本地工商業情形。所應舉辦之事業。一一訂定。並將各項事業劃分範圍。由各該執行委員分別擔任。或置其他辦事員助理之。其工商業繁盛區域事務較繁者。並得設置各科分任辦理。惟一切詳細辦法。得另訂分科辦事細則。以資依據。會章不過定明大綱而已。

(3)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會員請求入會。如係公會會員。應調查其組織是否合法。如係商店會員。應調查其營業是否正當。其請求出會時。是否因營業停止或解散或其他原因。應令其聲明事實及理由。至除名手續。除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外。得訂明應行除名之各種事例。如會員不履行義務。

或喪失國籍、及有其他不法行爲之類。總之凡一切入會出會及除名手續均應於章程內訂明之。

(4)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一) 職員名額。如執行委員名額、監察委員名額、常務委員名額等。得就各該地方事務之繁簡分別規定。但按本法第十八條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二) 職員權限。關於執行委員者。如依照章程辦理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等。監察委員。如查核會中辦事成績、稽核帳目、及舉發會員代表或職員有違反章程及妨害商會信用名譽等。常務委員如處理日常會務及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等。以及主

席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等。(三)選任、即關於選舉職員方法等。詳見後章。(四)解任、即關於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行解任之事由及其解任後遞補方法等。

(5)關於會議之規定。除本法第五章已規定各條外。如定期會之開會期日、及編製議事錄等。並關於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種會議事項等。惟詳細條款得另訂議事細則。會章亦不過定其大綱而已。

(6)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如會員負擔事務費之比例。(參照第三十條)及徵收方法。並會計年度預算決算等事項。

(戊)呈請核准。發起人經召集設立大會議決章程後。應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如發起人名冊、該區域內工商同業公會商業法人商店

名册到會名册等)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以上經過法定程序後始可徵集會員選舉職員並設置事務所正式成立此外關於發起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其原有商會依法改組者雖無庸另行發起然如召集改組會議訂立章程呈請核准等亦爲必要之程序。

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商會核准設立後尙須辦理選舉設置事務所等故此項規定宜解爲商會呈請核准後依法選舉職員至完全設置成立爲止徵諸日本商工會議所法第五條商工會議所成立後迄役員選任時其間之必要任務由發起人任之等語或應作此解釋

(三)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事務所爲法人法定住所。並爲辦公所必需。故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其有特殊情形。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得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組織及權限。得另訂分事務所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一節 會員

商會之組織。以工商同業公會爲基礎。故原則上祇有公會會員。但商業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例外亦許其爲商會會員。故商會之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但上列公會或商店欲加入爲商會會員。按照施行細則規定。須具備下列二種條件。

(一)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二)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並曾經依法註冊者。其商業的法人。須在本區域內設有事務所。並曾經依法註冊。方得加入商會。施行細則雖未一併規定。要爲當然之解釋。

外國商業法人或商店。自不得爲商會會員。但如中外合辦之公司。本國人亦有股權。不能完全排斥。關於此點。日本商工業會議所法。曾規定公司以資本及財產爲基本。其出資之半額以上。及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日本臣民。並依日本法令設立者。亦得有選舉權。此項辦法。頗爲折衷。吾國似亦可仿行。但本法既無明文規定。將來中外合辦之公司。是否准許爲商會會員。實一疑問。

公會與商店一爲商業團體。一爲商業合夥。於行使權利或執行職務之際。必以自然人爲代表出席商會。稱曰會員代表。故會員與會員代表之區別。前者爲公會與商店。後者爲公會或商店所舉派之代表。茲將會員代表規定各項分述如左。

(甲)會員代表之資格

(一)積極資格。凡爲會員代表。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1) 中華民國人民。凡中華民國人民。不論男女性別。均得爲會員代表。

(2)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年齡之計算。有以滿一定年月爲準者。如現行民法總則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卽自出生時起扣滿二百四十個月。方得爲成年。本法僅規定在二

十五歲以上。是已滿二十四歲以上者。雖計算尙未滿二十五歲。亦得充任代表。

(3) 須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

(二) 消極資格。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表。

(1) 褫奪公權者。即因犯罪由法院宣告褫奪公權。但經過一定之期限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2) 有反革命行爲者。如勾結軍閥。破壞三民主義。或組織非法團體。謀叛黨國之行爲等。

(3)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關於破產宣告。現在破產法雖尙未頒行。無從依據。但如經營商業。因虧負倒閉尙未恢復信用。亦應受此項消極資格之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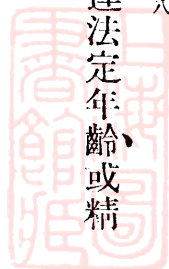


(4) 無能力者。即現行民法總則規定未達法定年齡、或精神喪失、耗弱者之類。

上述會員代表，是否合於本法第八條規定之積極資格，並有無違犯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以及舉派方法，是否合於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應於改組或改選前，分別審查之。其撤回原代表更換新代表時，亦同。

(乙) 會員代表之額數。

(一) 公會會員代表額數。每一公會得舉派代表一人，但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此項規定內容，可分析如下：(1) 每一公會不論使用人數多寡，均得舉派代表一人。(2) 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如滿



三十人、或四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至二人。(3)使用人數或有隨時增減。須於最近一年間平均計算之。是項平均法。或以上下半年人數相加。用二除。或以每月人數相加。用十二除。即得其平均數。

(二)商店會員代表額數。與前例相同。惟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上述之使用人。按照施行細則規定。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勞務者為限。其公會會員代表額數。即以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丙)會員代表之舉派。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應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其舉派之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並應就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此施行細則第七第九條所規定。

也。至商業法人或商店之會員代表。應如何舉派。雖未明定。然按照通例。在商業法人。似須由董事會推定。在商店。似須由股東或經理推定之。並應分別給予委託書及通知商會。又不待言。

(丁)會員代表之權利。凡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他依章程規定所得行使之權利。

(戊)會員代表之撤換。

(一)基於自由意思者。公會或商店對於所舉派之代表。因有其他原因。得隨時撤回。另行舉派代表充任。

(二)基於法律原因者。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有第十三條所列情事（即上述之消極資格）即應撤換。

(三)撤換之限制。會員代表已當選商會職員者。非依本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應解任之事由不得自由撤換。推立法之意。蓋爲維持商會職員地位。使免隨時更動。但竊以會員代表與原舉派之會員。事實上必有相當關係。如或爲商業主人。或爲商店之使用人。均屬最顯著之例。若該代表已與原舉派之會員脫離關係。似不能不認爲有撤換理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雖有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一款。得以包含。但會員大會僅每年開會一次。而此項事實既有隨時發生可能。則適用或尙感困難耳。

(四)撤換之通知。凡撤換代表。須以書面通知商會。以便商會將原代表註銷。一面審查新代表資格。分別登冊。

(戊)會員代表之除名。

(一) 除名之事由。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但須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詳見後章)

(二) 除名之效果。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三) 除名之呈報及通知。會員代表議決除名後。須於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俾得另行舉派。

第二節 職員

商會職員依照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分別選任。以辦理各項會務。茲分述如左。

(甲)職員名額。

(一)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二)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至多不得逾七人。

(三)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任之。但其人數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

(四)主席。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選任之。

(五)候補委員。商會得依章程訂定。另選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

監察委員。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但候補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且於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乙)選舉程序 關於選舉程序。大半規定於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茲依據該項規定。並參酌一般選舉通例。分述如左。

(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

(1)召集會員大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

選舉。故選舉時須先期召集會員大會。於十五日前通告之。會員大會到會代表之法定數。按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選舉時亦祇少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此項選舉均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

(2) 製就選舉名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規定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是會員代表均得有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被選舉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權。依此規定。應將現任會員代表製就選舉名單。以備選舉人查閱之用。

(3) 投票方法。關於投票方法。通例有單記法、連記法、限制連記法。及記名式、無記名式、數種。略述如下。(一)單記法。每一選舉票祇記被選舉人一人。(二)連記法。每一選舉票得連記被選舉人數人。假定執行委員名額為十五人。

得連記被選舉人十五人。(三)限制連記法。連記被選舉人之人數。附有限制者。如日本商工會議所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或五人以內連名投票之方法。』即每一選舉票限制連記五人。(四)記名式。除記被選舉人外。再由選舉人署名。(五)無記名式。僅記被選舉人姓名。選舉人不署名。亦稱匿名投票。本法施行細則規定。關於執行監察、常務、各委員之選舉。均爲連記法。並無記名式也。

(4)當選票數。通例亦有法定多數。與比較多數兩種。法定多數者。規定得票須滿若干數。方爲當選。(例如以出席投票人數爲標準。須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一。或過半數等。比較多數者。就得票數比較。以最多者列前。順序至滿

當選人定額爲止。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則採比較多數法。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5) 投票及開票。 (一) 投票應設置投票場所。投票簿。投票匭。並揭示投票規則。由選舉人親自到會投票。或發給投票證。憑證入場。 (二) 開票應布置開票場所。開票時選舉人得到場參觀。其開票結果。並應揭示當選人姓名。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得同日舉行。固不待言。但其投票程序尙應分別辦理。 (一) 選舉票須製備數種。一執行委員選舉票。二監察委員選舉票。三候補委員選舉票等。此外或分別備置投票簿。投票匭。以免攙雜。 (二) 投票開票均須分次舉行。如先投執行委員票。迨開票後。將當選人姓名揭示。次再投

監察委員選舉票。並另行開票。如此則已當選爲執行委員者。可無庸再選舉。其爲監察委員。庶不致一人重複當選。其候補委員選舉。則可依此類推。

(二) 常務委員及主席之選舉。

執行委員選出後。乃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以得票較多數爲當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如均不滿半數。就得票較多數之兩人中。再行選舉。名曰決選。惟投票則用無記名單記法。以主席僅爲一人也。

(三) 選舉之監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

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派員蒞場監督。

並執行本法（即第一次改選）及施行細則（即票數相同時）之抽籤事項

（丙）任期及改選。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一）第一次改選之程序。第一次改選時。因距首次選舉僅二年。各該委員之任期均尙未滿。所有應改選之半數。以抽籤法定其去留。其留任者。繼續任職至滿四年爲止。去任者。則另行改選。蓋實際上被抽籤去任之半數。減短任期二年。俾新舊職員交互更易。此後每屆二年。即將已滿任之半數。遞次改選。但職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例如執行委員十五人。得留任八人。改選七人。惟此後改選時。須照滿

任之人數計算。

(二)常務委員及主席之任期。常務委員及主席任期。法文並未規定。於此有兩說。甲說。執行及監察委員任期爲四年。依類推解釋。常務委員主席之任期。當然亦爲四年。惟第一次改選時。因被抽籤去任者。應另行補選。補選後之任期。與前任之任期接算。以補足爲限。以免任期參差。乙說。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依論理解釋。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每二年改選。使新舊職員皆有均等獲選之機會。否則每間一次新當選之執行委員。均無從補選爲常務委員及主席。殊未能公允。惟每二年改選時。原任之常務委員或主席。再被選時。應許其連任。蓋常務委員及主席其原來資格爲執行委員。於執行委員任期未滿



時自得連任常務委員或主席。此與第十九條規定亦並無衝突之點。以上甲乙兩說各有所持理由。應採用何說。以法無明文殊難臆斷。此外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其主席缺位時。施行細則未經明文規定。但按照類推解釋。自亦應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也。

(丁)呈報備案 每屆選舉各職員當選後。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等)在縣市區鎮各四分。在特別市各三分。於十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或特別市之社會局依次核轉備案。其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亦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戊)職員之解任。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前節規定之會員代表消極資格)

(己) 其他規定事項。(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常務委員及主席是否得酌給公費。亦無明文。竊以常務委員及主席因辦理公務必要費用。自得核實開支。以免因公賠累。(二)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助理各事。



此項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其名額及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交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五章 會議

(甲)會員大會。商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機關。如第二十八條規定各款。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七第二十九各條。並預算決算。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均由會員大會出席代表議決之。茲分述如左。

(一)會議種類。(1)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2)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均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二)召集通告。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緊急事



項。或因前次開會未足法定人數重行召集時。則不在此限。

(三)主席團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四)決議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各款。(1)變更章程。(2)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3)職員之退職。(4)清算人之選任及

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

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議決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

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五)假決議 會員大會出席代表不足法定人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

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大會。以出席代

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其第二十八條規定各款之

事項。如有出席代表逾過半數。亦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如上例。將其結果通告重行召集。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蓋商會代表。或因羈於職務。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事所恆有。且恐叠次開會。均不足法定數。致事務延宕不決。故設此制度。以濟其窮。

(乙)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每月祇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祇少開會一次。均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但監察委員會之主席。由臨時互推一人任之。此外除定期會外。遇有必要事項。自亦得召集臨時會義。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一) 經費。商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1) 事務費。即辦理會務應需之開支。如各辦事員薪給、開會費、調查

編纂、郵電書報及其他一切費用等皆屬之。是項費用由會員比例

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假定預算每年經費一萬

二千元。以會員資本額大小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負擔五千元。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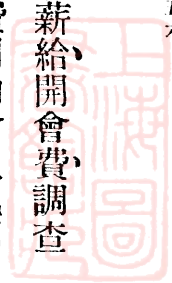
等負擔四千元。丙等負擔三千元。如代表總數爲三百人。甲乙丙三

等各佔三分之一。依此計算結果。再以某一會員之代表人數乘之。

即得某一會員之負擔費額。其公會會員之資本額。如使用人之例。

以公會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額。綜合計算之。茲將上述分配方法。設

倒如左。



經費總數 負擔成數 所估會員數

12000 × $\frac{5}{12}$ ÷ 100 = 50元 甲等每一代表平均應負擔數額

12000 × $\frac{4}{12}$ ÷ 100 = 40元 乙等……

12000 × $\frac{3}{12}$ ÷ 100 = 30元 丙等……

設某一甲等會員代表人數為五人則

$$50 \times 5 = 250$$

即得某一會員負擔費額依此類推

(2) 事業費。即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等費。是項費用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二) 會計。即關於一切收支及其監督方法之各項制度。

(1) 會計年度。編列預算。須確立會計年度。如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年度。

(2) 豫算。 豫算須列歲入歲出內各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分款分項分

目。逐一加以說明。並設預備費。以備預算外及其他必要之支出。其辦理事業費。如其事業非一年所能完竣者。得預定總額若干。分年繼續支出之。如遇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爲預算所未規定者。或因事務擴充。不敷支出時。得經會員大會議決。追加預算。但因事務緊急。不及開會時。亦得於下屆會期提出追認。此爲預算之一般通例也。

(3) 決算。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決算表。並列該年度預算數。以資比較。其餘門類款項及說明等。均與預算表相同。但有應注意者。某項預算數雖有剩餘。仍應列入次年度歲入預算內。不能移作他項支出。以免紊亂預算制度。

(4) 監督方法。如審計支出款項。是否合於預算。及是否必要。並保管經費方法。稽核收支帳目等。此項事務。按其性質。均屬於監察委員會之範圍。藉以監察預算之實行。並杜絕一切弊竇。

除上述兩項外。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並呈報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一) 解散。商會爲永久團體。基於公益上理由。本不能任意解散。惟因地方重大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辦理會務時。亦得議決解散。

(1) 解散之決議。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2) 解散之核准。上項依法決議後。並須呈請工商部核准。方生效力。

(二) 清算。商會解散後。其所有財產及對外債務。均須分別清算了結。在清算期內。視爲該商會繼續存在。不過由清算人代表執行而已。

(1) 清算人之選任。商會經核准解散後。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但或因會員代表分散。無從召集。或有其他原因。不能選任清算人時。得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2) 清算人之職權。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但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若會員大會不爲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辦理。

(3) 清算之結果。清算結果。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依照第三十

條之規定。由會員比例分擔償還。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商會聯合會爲全國或各省區商會之總機關。本於商會圖謀發展工商業增進工商業福利宗旨。求達共同目的。而爲較大之組織。其設立組織會議及經費會計解散清算等事項。均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規定。一切詳前。無庸贅述。茲將關於商會聯合會特別規定事項列左。

- (一) 組織 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即
- 以全省各商會爲全省商會聯合會會員。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會員。



(二)設立。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上述規定。於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時。五分一以上之發起人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權。應以縣市區鎮各商會合併計算。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時。所稱四分一及三分二。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三)出席代表。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得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但

每一會員祇有一表決權一選舉權。

(四)事務所。商會聯合會應設立事務所。與各該商會同。但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全國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并得在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蓋商會聯合會原以聯合發展工商業爲目的。事務所無設立政府所在地之必要也。

(五)大會通告。商會聯合會召集大會時。定期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蓋吾國區域廣闊。偏僻之處。交通未便。通告召集。自須定較長之時期。

(六)準用規定。商會聯合會除準用本法第一至第七章各規定外。並準用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章 其他規定

本章所述。即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附則規定。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各規定。茲分別略述如左。

(一)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本國人在國外經營工商業者。欲設立商會時。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並依本法改稱爲某埠華商商會。呈由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二) 已成立商會之改組。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現改爲一年)依本法改組。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並呈請核準備案。如現任職員不能屆時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三) 公文程式。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



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一律用呈。各商會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往來公文均用函。其分事務所對於官廳關涉事項。則由該分事務所所屬之商會行之。

(四) 鈐記。商會核准備後案。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前發之關防一律繳銷換領。請領鈐記時呈繳公費國幣二十元。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但本法施行前所發鈐記與本法及施行細則不抵觸者。得照舊應用。

(五) 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即以公布之日施行。其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制定。亦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所有從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九章 其他規定



工商同業公會法詮釋

緒論

第一章 工商同業公會之起源

吾國古時庖犧氏日中爲市。軒轅氏制器便用。工商業之起源。由來尙矣。自舟車交通。商賈往來貿易遠方。異地聚處。本其民族精神。漸次結合成立團體。是爲公所會館之濫觴。其始也。僅爲鄉誼上之觀念。釀資建築館舍。以供祭祀及同鄉會集之所。或創辦公益善舉事業。如停寄棺柩、施給醫藥、及開設義塾等。繼則基於營業上之共同利害關係。會集討論。或公訂規約。以資相互維繫。蓋由公益團體性質。進而及於商業關係。故吾國工商業團體。實本於公所會館。



制度之精神。其稱爲工商同業公會者。則始於民國七年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但循照習慣。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辦理。不加干涉。此次新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亦規定凡合於本法所揭宗旨者。視爲依本法而設立。蓋法律淵源習慣。吾國工商同業公會實承公所會館之遺制也。

第二章 工商同業公會法之沿革

工商同業公會法。始稱爲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北京農商部公布。並擬訂施行辦法若干條。於民國十二年、十三年、先後分別修正。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金陵。以商會存廢問題未決。各業公會亦同時受有影響。間有改組爲商民協會業分會者。嗣工商部在滬召集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方委員椒伯提議修訂工商同業公會條例。由部呈送中央政

治會議審查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一)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七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立一同業公會。(二)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三)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本業公會會員。(四)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并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上項原則議決後。復由立法院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十五條。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奉國府公布施行。並於十九年一月七路由工商部公布施行細則。

本論

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除商會職務較爲廣泛外。其餘法例大抵從同業已

詳前閱者自可明瞭。茲惟將其主要者略爲詮次而已。

第一章 宗旨及職務

工商同業公會本於公所會館制度之精神。依據法律規定準則而設立。卽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其法律上之地位與商會同屬公益法人。故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不得以公會名義爲營利事業。茲本上述宗旨。以抽象說明如左。

(一) 公訂營業規程。

(二) 舉辦合作事業。

(三) 調處同業間之爭議。

(四) 其他合於本法所揭宗旨事項。



除上列外。如商會職務內所規定工商調查統計。貿易介紹指導。及公所會館原有之公益善舉事業。亦得視會中經濟財力分別舉辦。

第二章 設立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與商會同採法律準則主義。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茲分述如左。

(一) 設立之區域。工商同業公會之區域。不以行政區域爲標準。凡繁盛之縣市或區鎮爲工商業之集中地者。均得爲其區域。但每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二) 設立之程序。

(甲) 發起。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



發起。按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申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卽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並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其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時。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乙）召集設立大會。呈明發起後。應於四十日內召集該區域內全體同業開設大會。其法定數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丙）訂立章程。訂立章程爲公會設立之必要程序。茲將本法規定各項列舉如左。

（一）名稱及所在地。名稱按照施行細則規定。稱某地某業

同業公會。

(2) 辦理之事務。即依本法所揭宗旨，並按照本業情形，訂定應辦各項事務。

(3)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如職員名額、權限及選舉方法等。

(4) 關於會議之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會議，準用商會法規定，說明已詳前。

(5)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即同業入會出會一切應履行之手續，凡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均得為公會會員。但有重大情事，得依據所訂定之章程議決除名。

(6)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如由會員分擔費用及會計事項等，其公會原有之基金產業，亦得訂明保管。

方法。但會員分擔費用方法。須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7)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按照習慣。如處罰款項。或同業間拒絕交易等。

(8) 公會之成立期間。即訂明公會存立若干年限。但限滿無解散之原因。自得繼續設立。

(丁) 呈報核准。召集設立大會議決章程後。應造具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在特別市。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在市縣鎮區。呈請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呈報工商部備案。

(戊) 設立之追認。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合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宗旨者。視

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但須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其改組辦法。如召集大會。修訂章程。呈報備案等。均爲必要之程序。

(己)事務所。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辦理事務。並得酌設辦事員。以資助理。

第三章 組織

(一)會員。工商同業公會即以同業公司行號爲其會員。凡在同一區域內無論已設或新設之公司行號。均得加入爲會員。並得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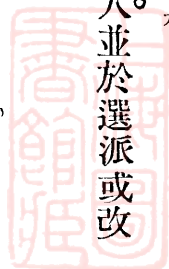
(甲)會員代表之額數。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

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並於選派或改派時給以委託書一面通知公會。

(乙)會員代表之資格。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本法並未明定。但按照通例第一須爲中華民國人民。第二須爲該公司行號之營業主經理人或其他使用人等。至消極資格與商會法規定同。(1)褫奪公權者。(2)有反革命行爲者。(3)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4)無行爲能力者。凡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均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餘詳前。

(二)職員。

(1)職員之選任。工商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工商同業公會



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均準用商會法規定。故職員之選舉程序。亦可依照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詳已見前。

(2) 職員之退職。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一面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3) 職員之支給公費。工商同業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所需公費。得核實支給。

第四章 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直接受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茲將本法規定各項。分述如左。

(1) 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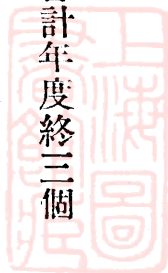
散但均須呈報工商部備案。

(2) 關於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章 其他規定

(一) 圖記 公會核准或改組時。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惟請領時應繳公費國幣四元。

(二) 準用條文 公會關於職員會議、解散清算等事項。均準用商會法各該章規定。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亦均於公會準用之。



附錄

商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爲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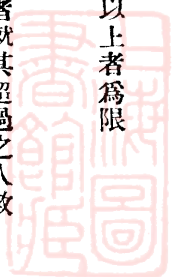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

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卽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

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



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
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



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

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

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

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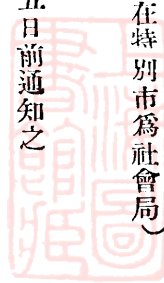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勞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

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

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

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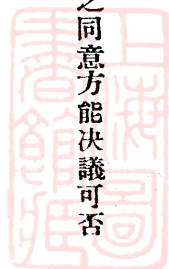
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

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

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

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

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

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二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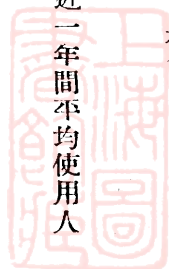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通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立法院呈擬人民團體設



立程序案一件經第二〇二次政治會議通過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請查照分別飭知等由除分函外合檢附原案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仰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爲要並附立法院擬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件內開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一）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二）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奉此除通告各級黨部外合再登報通告希各周知爲要此告

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通告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爲通告事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轉准工商部咨奉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呈報工商部備案等因轉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會合行登報通告務希一體遵辦爲要

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旅外華商商會准加入全國商會聯合會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第一三四號訓令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陳（中略）等情據此查商會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旅外華商商會得准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既稱各章則對於本法第八章關於聯合會各條自亦在準用之列該會所請修正條文將旅外華商商會加入該會一節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會及工商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立法院函復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譌誤

國民政府第八九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函開現准貴處第八一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該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中會字是否譌誤轉祈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明具復等因查商會法係照貴院呈送原文公布頒發施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譌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省市黨部云。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期。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即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至於原有商民協會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至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爲澈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業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合亟通令。仰各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立法院議決延長商會改組期間案

立法院審核延長商會改組期間案議決商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改組期間爲一年。呈奉國府公布。

中常會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當地高級黨部之範圍

圍

國民政府訓令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会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1020B

I4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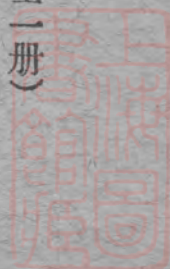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詮釋

定價洋四角

(全一冊)



編輯者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發行處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I 45342~~

